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487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

相 對 人 明益交通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清波

馬美雪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0年度存字第970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00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金，並向鈞院提存後，聲請鈞院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。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前揭假扣押執执行程序，且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0度裁全字第411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新臺幣100萬元為擔保，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970號提存

01 後，聲請本院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，經本院
02 110年度執全字第202號對相對人馬美雪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執
03 行。又聲請人已撤回前開假扣押強制執行，並以存證信函通
04 知馬美雪行使權利，其逾期未行使權利，且未對相對人明益
05 交通有限公司、陳清波聲請假扣押執行等情，有存證信函、
06 收件回執及本院查詢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
07 核無誤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
08 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
12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